



個案研討： 又是超高卡住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中油事業處一輛小型工程車，經過苗栗市建功地下道時，因為沒有注意高度限制 2.3 公尺，工程車駕駛以為頭過身就過，沒想到一開進去，後方的升降台就卡住，動彈不得，幸好情況不嚴重，也沒造成任何重大意外，直接把輪胎放氣降低車身，接著緩緩倒退開出地下道，這下總算安全脫困。 苗栗分局副分局長傅學廷：「工程起落架撞擊上方涵洞，沒有人員傷亡機具有些微受損。」

警方表示，地下道路口都有設置高度限制桿，駕駛沒有依照指示行駛，除了得賠償維修費用，還得吃上 900 到 1800 的罰單。

(2021/03/07 TVBS 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怎麼這麼不小心，明明限高架標得很清楚是 2.3 公尺，司機不知道自己開的工程車有多高嗎？
- 除了吃罰單外，還要賠償維修費用，這天就等於白幹真是虧大了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請問怪司機太大意，警方開了罰單並要求賠償維修費用就完事了嗎？當然不是，這只是治標，沒有治本。

我們看到另一張圖片，在地下道入口處的確有限高標誌，可是我們看它都已經被撞得彎曲變形了，可見絕對不止一輛車撞到過，而是經常被撞，如果有車撞歪了標誌狀況不嚴重還過得了的話該車就硬過了，只是這輛車過不了，只好被開單。

這表示什麼？沒錯，就是現在的系統需要改善，因為這樣才能治本。

從人性化設計的角度來看，現在這樣的限高設施是應該要改善的。首先，進入地下道入口處前方的限高桿顯然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。能否考慮在入口處增設警示閃燈和蜂鳴器，當超高車輛通過撞到限高桿時隨即啟動，超高車的駕駛想無視都沒辦法，而且限高桿宜設計成軟質的或彈性材質的，被撞後會很容易恢復，不需要修理。還有，要考慮當駕駛知道自己的車會超高時，在進入地下道前要有能夠駛離的設計，才不會有被迫調頭或逆向的再違規現象！當然，真正要如何設計，交管相關專家一定會想出更好的辦法，我們只是提供一些功能需求上的參考。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點子或補充意見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